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雷科防务”）拟向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达”）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安恒达100%股权及江苏恒达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为最大限度保障交易机会、增强市场流动性，公司此次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申请停牌。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初步方案。

5、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

6、2019年1月24日，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初步作价，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7、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8、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公司于2019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1 日